

#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沂市教育局

临发改成本〔2023〕139号

## 关于调整临沂艺术学校学生住宿费标准的通知

临沂艺术学校：

根据你校《关于调整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请示》及教育行政部门意见，鉴于你校搬迁至新校区，学生宿舍住宿条件明显改善、运维成本上升，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市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《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等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临发改成本〔2022〕281号）等政策要求及有关规定，经成本核算，决定调整你校学生住宿费标准，有关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你校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为700元/生·学年。
- 二、本通知从2023年秋季新学期起执行。按照“新生新办

法，老生老办法”进行收费，即 2023 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新生，从入学起按照新收费标准收费，其他在校生按原收费标准收费。

三、公办学校住宿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四、对家庭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的救助、优惠政策，按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五、学校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招生简章、入学通知书和校内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和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25日印发